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決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挑選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的組建應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
3. 本委員會主席應為一位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委員會成員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委員會的成員任期應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可以續期，並且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規定。
5. 董事會和本委員會可以經由董事會決議及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對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且可以委任新成員來彌補其位置。
6. 不得委任本委員會候補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權行使本委員會既得的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的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8.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但有需要時本委員會可以邀請非本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和其他顧問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9. 本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出席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到會的委員可以在彼等之間選舉或委任其他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10.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可以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溝通設備來參加會議，且根據本規定參加會議的人應被視為在該次會議上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11.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在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舉行額外的會議。
12. 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13.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規定。

會議通知

14. 本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召集。
15.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應在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之前至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發送一份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書，以及需要討論的會議議程。向本委員會成員發送通知的同時也應在適當下一併發送相關會議文件(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同意的其他期間)。

委員會決議

16.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名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且可以由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本委員會成員簽名的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簽署和分發。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股東周年大會

17.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果他/她不能出席，由其委派一名本委員會成員作為其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應準備好回答股東對本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權限和目的

18. 本委員會應利用其從內部和外部收集到的資料以確保公司的基本薪金屬於當前市場條件下具有競爭力的薪金，並且確保本公司總薪酬政策/福利與其他在規模、業務性質和範圍方面類似的公司之薪酬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優勢。
19. 組建本委員會旨在使本公司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時，可以更開放和客觀。
20. 本委員會應作為一個獨立、公正的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福利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有關本身的薪酬決定。
21. 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其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和表現而獲得了公平的報酬，並且應確保獲得適當的鼓勵，從而可以維持高質素的表現以及不斷提升其個人和本公司的表現。
2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下，可以尋求外聘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且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請具備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人參與。
23.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24. 每年一次或按需要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25. 就所有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聯公司簽訂的顧問合約和服務合同，或其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6. 考慮在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除法律要求之外，應報告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如何呈報該等詳情；

27.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8.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29.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0. 審核和評估執行董事在相關財政年度中的個人表現，從而決定應付給他/她的獎金金額（如有）以及確定支付該獎金的時間；
31.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32.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33.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34.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35. 幫助本公司提供和維持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整體福利，從而招募和保留董事會層級上的優質人才；
36. 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委員會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37.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令和規定。

報告程序

38.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滙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滙報本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

39.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權範圍的提供和更新

40.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香港的環境和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化進行更新和修訂。本職權範圍應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供閱覽。

201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
2012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修訂